檔 號: 1186 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
承辦人:技士 陳佩儀

電話:04-22220655分機3307 電子信箱:rj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: 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12190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有關「勝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製售之「醫療用電動 代步車(衛部醫器外製字第001379號)」醫療器材回收一 案,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9月5日府授衛藥字第1130338621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13年7月18日派員赴旨 揭公司執行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準則(QMS)檢查,發現該 公司於製造許可(GMP13955,效期至112年7月31日)逾期 後,仍有生產「醫療用電動代步車」並出貨情形,違反醫 療器材管理法規定。經彰化縣政府處辦在案。
- 三、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及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,本 案係屬第三級回收,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 收事宜,以維護民眾權益。
- 正本: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



副本:電2024/09/10文交 2016 2010 章

